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坚持为群众办实事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珊珊 周谷青 文/图

近日,中央文明委发布《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及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决定》,南安市人民检察院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近年来,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和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为根本,以培育和践行检察职业精神为重点,以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和司法公信力为目标,立足检察职能,扎实推进文明创建,为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您好,请戴好头盔,减速骑行电动车。”近日,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党员志愿者联合公安干警在交通路口开展交通疏导,并向过往群众讲解文明交通知识。

“我承诺,自觉遵纪守法,倡导社会公德,促进绿色网络建设;提倡先进文化,促进网络文明健康……”这是南安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签署文明上网承诺书。

这样的文明风尚和志愿服务活动,是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的载体之一。近年来,南安市检察院深入开展诚信先行、移风易俗等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专题活动,在点点滴滴中践行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激发干警的爱国情怀;不断加强“四德”为主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干警职工遵德守礼,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一直以来,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检察文化浸润检察情怀,依托检察文化空间、“南检家缘”干警职工之家,干警共同布置的“文明之角”,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举办观影赏析、系列法律沙龙等交流会,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增强了集体荣誉感。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

多元普法释法
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

该院检察长受聘担任南安一中法治副校长,带队到《福建新闻频道》录制《检察官说法》,编印各类普法宣传手册,制作《南检铿锵行》专题普法节目,组织开展12.4普法、国家宪法日宣传等“法律八进”活动,传播法治文明。

“我们组建了普法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法治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志愿服务,积极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品牌。”该院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与检察业务阵地互联互通,联合在全省首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基金,聘任关工委未成年人保护网格员214名,在中小学设立“校园服务站”,组建公益律师团队和心理辅导师团队。

据悉,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拍摄未成年人普法微电影,打造当事人对话、亲职教育经验、检察官心语为基本

要素精品案例10个;开展校园主题巡讲100余场次,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检校和谐共建机制被评为全国创新事例。

坚持为群众办实事
服务与法治两手抓

“我们以文明行业示范窗口为依托,升级南安市检察监督指导中心,融合12309功能,开启线上线下并行‘一站式服务’,实现了用数据跑腿代替人工跑路。”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表示,南安市检察院始终把创建工作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为群众办实事上,以优质服务坚持为民服务。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法治建设涵养文明创建。聘请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委员会、服务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公益诉讼检察,在古城保护、黑水体整治、规范摊点经营、农村

旱厕整治、水源保护,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年来,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将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相结合,走出了第一条具有检察文化特色的文明创建之路。更是将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党建工作紧密结合,成立文明单位创建领导小组,“一办五组”联动协作,结对帮扶、法治宣传、文化服务等3个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同步推进。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托南检微讲堂等平台,每年开展专题主题党课10余场。通过加强队伍建设,该院涌现出了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福建省最美家庭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先后6次获评省级文明单位,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级青年文明号”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男子注册5家“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利

本报讯 (通讯员 蒋凯玲 记者 李贵灵) 为牟取非法利益,犯罪嫌疑人洪某通过“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等方式,先后注册成立了5家空壳公司,在无生产经营场地、无生产销售货物能力和没有发生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为条件让他人为自己、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从中牟利,票面额累计近亿元。日前,南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该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洪某已被移送至南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

洪某今年38岁,此前在晋江做生意,因为经营不善致公司倒闭并欠下一屁股债,被债主告上法庭,从此有家

式取得并大肆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服装行业、汽油、建材等多个领域,涉案票面金额近亿元,从中牟取巨大利益,之后便走失失联。

同年10月,南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陆续接到线索显示,南安有5家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办案民警对这5家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调查,发现这些注册地址都是虚假的,有的注册地址根本不存在,有的注册地址根本不存在什么公司。

随后,办案民警围绕这5家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调查,矛头直指洪某。原来这5家公司都是洪某通过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注册成立的,遂将这5家公司并

案侦查。至此,洪某注册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露出了狐狸尾巴,经公安机关传唤,洪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随着洪某落入法网,案件得以告破,该案已于11月30日移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

记者获悉,自打击涉税犯罪“百城会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南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坚持“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之路不动摇,建立了涉税线索移交、警税合作机制、涉案资金查控等一体化工作体系,确保阶段性的“百城会战”专项行动决战决胜。截至今年11月,经侦大队已破获涉税案件1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涉案金额上亿元。

工人上班突发脑梗,当事双方就赔偿数额僵持不下
调解员以法说理以情沟通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晓阳

“感谢你们,我们对这次调解结果很是满意。”26日,罗东镇联合调解分中心成功调解一起2019年度存在的赔偿纠纷,当事人家属对调解员连声道谢。

2019年8月5日下午,50岁的黄某(罗东人)上班期间突然头昏脑涨,而后倒地。工友及纺织厂负责人见状,迅速将他扶起休息。黄某以为只是头晕,示意自己休息一下就好,不需要去医院。不承想,过了两小时,黄某头晕的情况越来越严重,纺织厂负责人立

即将其送往医院,并联系黄某家人。

经医院诊断,黄某为脑梗,住院一段时间后,黄某回家进行康复治疗。黄某的妻子辞去工作在家照顾他,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变得更拮据了。当时黄某妻子与纺织厂方协商,黄某是在上班期间病发,住院花费了5万元,希望纺织厂方能给予5万元的补偿。

“经法律咨询,上班期间出现脑梗为自身疾病,没有死亡是不认定为工伤,我们没有责任。”纺织厂方只愿意出于人道主义给予8000元的补偿。黄某及其妻子不同意赔偿数额,多次找厂方未果,又去寻求村委、调解分中心的帮助。

今年9月,洪濑联动分中心接手该案子。经研究发现,黄某病发已过了一年,已经过了工伤认定的规定时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

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可以在一年内申请。

“按照条例,上班中脑梗抢救过来的,不算工伤,纺织厂方确实不存在赔偿责任。但我们了解到,黄某务工期间纺织厂未帮其购买相关的保险,导致黄某病后无所依靠,存在不足的地方。”调解员解释,他们召集双方进行10多次调解,希望纺织厂方能适当提高金额,但是纺织厂对于提高补偿并不情愿。

“黄某从2017年就受雇于你们工厂,任劳任怨,他需要进行长期康复治疗,且他妻子又没收入,家庭比较困难。”调解员并没有放弃,多次向纺织

厂方阐明黄某家庭情况,希望纺织厂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支持,且黄某当时有5天的工资也未结清。经多次劝说,纺织厂终于将赔偿金额从8000元涨到1万元、1.5万元、1.8万元……

对于黄某,调解员向其解释了法律条款,并指出其要求的高额赔偿不合理,如果不进行退让,将会使得矛盾继续僵化,赔偿事宜一直拖着,得不偿失。最后黄某愿意主动向纺织厂方沟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数额。

经过数十次的调解工作,纺织厂方愿意支付黄某包括医疗费补偿、病假工资、上班工资在内22725元。调解员还考虑到黄某家庭情况,培养2个子女不容易,遂按相关规定帮他申请了一些补助,一起长达一年多的赔偿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市场监管”提醒你更新业务了
男子被骗走1.8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潘洪敏) 当你收到“市场监管”发来的短信,提醒你点击链接,更新营业执照,你会怎么做? 2020年11月18日,南安市公安局乐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被假冒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短信骗了1.8万元。

市民陈某在上班途中接到一条短信,短信内容显示:“【市场监管】您的执照显示状态异常,11月19日进入 SANHGS.CC 完成更新。”由于较忙,他没有立即处理该条短信。

原本已经忘了短信的陈某,经过午休后在去上班的途中又想起短信内容,就边开车边点击链接。趁着等待红绿灯时,陈某就按照链接内提示,输入银行卡卡号,并将验证码也输入了进去。

当到达上班地点后,陈某拿起手机查看发现链接页面显示验证错误,又将新的验证码输入了进去。让陈某想不到的是,没多久他就收到银行发来的一笔1万元、一笔8000元的转账信息。这时,陈某才知道自己被骗,赶紧到辖区乐峰派出所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近期,各地发现一种新型诈骗,有一些人打着“工商监管、市场监管”名义发送短信,提供虚假网络链接地址,通知经营户验证、报送年报,延时将自动销户受到处罚,导致无法正常营业等信息。如果收到类似的诈骗短信,不要点击任何不明链接,特别是要求填写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号码、验证码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或敏感信息的。如果被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

八旬老人思念亲人外出迷路
好心人报警助其回家



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婉鸿 文/图) “你是哪里的?”“洪濑,我要去洪濑。”11月29日23时,南安市洪濑镇的陈先生报警称,有一名84岁的老人迷路需要帮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

原来当晚10时许,陈先生发现家门口有一名老人在徘徊,当时户外气温只有不到20℃,老人穿着单薄,除了手上一根拐杖和几根香蕉,没有携带其他物品。陈先生看到老人似乎有些站不住,便将老人请进家里,煮了一碗面条给她吃。

“这么晚出现在外面又不是本村的老人,是不是走失?”陈先生耐心询问老人得知,原来老人当天一早就从家里出发,想找到洪濑镇西林村的妹妹,不知道怎么就走到了洪濑。当陈先生问她姓名和家里详细住址时,老人却无法说清,陈先生立马报警求助。

现场,民警洪海瑞多次询问老人的情况,但老人还是无法说出自己的基本情况,只是念叨着要去找妹妹。民警只好先带老人回派出所照顾。

在派出所,老人经过休息后,精神状态转好,这才断断续续地提供了一些信息。民警通过分析查找,这才确认了老人的身份及家庭情况。民警立即联系家属,家属表示他们住在山区打不到车去接老人回家。为了避免发生意外,民警开着警车将老人送回家。

原来老人姓林,家住泉州洛江区河市镇,已有84岁高龄了,记忆力不好,经常从家里出走,来南安找亲戚。今年已经有两次从家里出走,到洪濑镇和梅山镇,都是民警帮她回家。老人家属以为走失未超24小时报警,民警不会受理,且老人也不是第一次离家,只是发动村里帮忙寻找并未报警。

警方提醒家属,老人身体和记性都比较弱,不要让老人单独外出。此外,可以在老人身上放有联系电话或地址的纸片、手环,或将门牌缝在衣服上,方便老人迷路时与家人取得联系。出现老人或儿童走失情况可以寻求警方的帮助,且越早越能避免发生意外。

工人上班突发脑梗,当事双方就赔偿数额僵持不下

调解员以法说理以情沟通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晓阳

“感谢你们,我们对这次调解结果很是满意。”26日,罗东镇联合调解分中心成功调解一起2019年度存在的赔偿纠纷,当事人家属对调解员连声道谢。

2019年8月5日下午,50岁的黄某(罗东人)上班期间突然头昏脑涨,而后倒地。工友及纺织厂负责人见状,迅速将他扶起休息。黄某以为只是头晕,示意自己休息一下就好,不需要去医院。不承想,过了两小时,黄某头晕的情况越来越严重,纺织厂负责人立

即将其送往医院,并联系黄某家人。

经医院诊断,黄某为脑梗,住院一段时间后,黄某回家进行康复治疗。黄某的妻子辞去工作在家照顾他,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变得更拮据了。当时黄某妻子与纺织厂方协商,黄某是在上班期间病发,住院花费了5万元,希望纺织厂方能给予5万元的补偿。

“经法律咨询,上班中脑梗抢救过来的,不算工伤,纺织厂方确实不存在赔偿责任。但我们了解到,黄某务工期间纺织厂未帮其购买相关的保险,导致黄某病后无所依靠,存在不足的地方。”调解员解释,他们召集双方进行10多次调解,希望纺织厂方能适当提高金额,但是纺织厂对于提高补偿并不情愿。

“黄某从2017年就受雇于你们工厂,任劳任怨,他需要进行长期康复治疗,且他妻子又没收入,家庭比较困难。”调解员并没有放弃,多次向纺织

厂方阐明黄某家庭情况,希望纺织厂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支持,且黄某当时有5天的工资也未结清。经多次劝说,纺织厂终于将赔偿金额从8000元涨到1万元、1.5万元、1.8万元……

对于黄某,调解员向其解释了法律条款,并指出其要求的高额赔偿不合理,如果不进行退让,将会使得矛盾继续僵化,赔偿事宜一直拖着,得不偿失。最后黄某愿意主动向纺织厂方沟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数额。

经过数十次的调解工作,纺织厂方愿意支付黄某包括医疗费补偿、病假工资、上班工资在内22725元。调解员还考虑到黄某家庭情况,培养2个子女不容易,遂按相关规定帮他申请了一些补助,一起长达一年多的赔偿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